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23022

债券简称：长信转债

##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3202509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信科技	股票代码	3000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达	徐磊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以东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以东	
传真	0553-5843520	0553-5843520	
电话	0553-2398888	0553-2398888-6102	
电子信箱	wdchen@token-ito.com	lxu@token-ito.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经过多年的持续优化布局，公司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超薄液晶显示面板等业务领域的龙头地位确立并进一步巩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板块具体如下：

1、消费电子之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板块：涵盖以全面屏为主的高端LCD手机触控显示模组业务、智能可穿戴模组和柔性Oled可穿戴触控显示模组业务、高端Notebook、Pad模组及其全贴合业务。公司在专业模组代工行业领先地位突出，核心及关键技术护城河宽，盈利能力强，可持续性好，客户知名高端、产品中高端份额高。

①高端LCD手机全面屏触控显示模组业务：与知名手机终端客户群一起致力于全面屏技术的更新迭代，引领模组行业开启刘海屏、滴水屏、单盲孔屏、双盲孔屏的技术递进之路。客户群包括华为、OPPO、VIVO、小米、SHARP等。同时，在5G手机模组领域，公司依托固有优势始终占据行业头部，1月份占到国内5G手机出货量的40%左右，独供华为V30、小米K30、OPPO X50等多款5G手机。

②可穿戴显示模组：通过在LCD全面屏模组领域所积累的设备、技术、工艺及人才优势，公司潜心制造，在可穿戴模组领域已成为行业翘楚。公司为国际前五大智能可穿戴终端客户如：Sumsang、Fibit、华为、华米等提供一系列的中高端可穿戴产品。其中：独供华为GT2、独供小天才Z系列、独供小米旗舰手表，为OPPO提供第一款可穿戴手表及为华为、华米、fibit、小天才等提供更高世代产品。

③柔性Oled智能穿戴业务：为进一步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充分发挥柔性显示所具有的轻薄、可弯曲等优势，公司依托在可穿戴显示模组的成熟经验，成功掌握了柔性Oled模组封装的核心技术，目前已实现向北美消费电子巨头批量出货柔性OLED可穿戴手表，并且高世代产品的样品测试和研制工作进展顺利，有力地保障了柔性Oled业务的持续性及盈利性。

④高端Notebook、Pad模组及其全贴合业务：通过在手机和可穿戴显示模组所确定的技术优势及客户优势，积极拓展与国内顶尖电子客户群体的合作深度及广度，为联想、华硕、华为提供新一代高端Notebook、Pad模组及其全贴合业务，独供华为最新款MateBook XPro、Matebook D和Matebook 14笔记本系列等。

2、汽车电子之中大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板块：公司在该业务板块布局早、先发优势明显、产业链齐全、客户高端。业务既涵盖为客户提供车载Sensor、车载触控模组、车载盖板等关键元器件，同时也为客户提供仪表盘模组、后视镜模组及中控屏模组等车载触显一体化模组封装业务。客户覆盖日系、欧系、美系、德系品牌车商，特别是中大尺寸车载中控屏模组业务在国际、国内高端新能源智能电动车客户供应链中占据重要地位。

3、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板块：公司减薄业务规模雄居国内首位，市占率高，一直服务于国际、国内最高端客户群体，凭借高稳定性、高良率和成本优势赢得Sharp、LGD、BOE的一致认可，上述三家面板巨头目前均是全球顶尖智能电子产品领导者A公司（其NB和PAD产品）所用面板的供应商。公司已于2016年通过Sharp成功打入A公司NB&PAD的供应链，成为国内唯一通过A公司认证的减薄业务供应商。公司减薄的业务客户群涵盖京东方、天马、华星光电、中电熊猫，夏普、LG、群创、友达等国内外知名面板客户。伴随着可折叠手机的推出和逐步渗透，减薄不断应用于新场景UTG，不仅能够使得盖板玻璃同时满足柔性、耐磨性以及光学性能，而且更具有盈利性和经济效益。

4、ITO导电玻璃板块：作为公司传统业务的发展基石，产品通用性好，库存风险低。现有业务牢牢占据行业高端市场，连续多年保持行业市场占有率、产销规模、盈利能力首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6,023,777,582.46	9,614,875,119.47	-37.35%	10,884,372,41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436,642.81	712,021,433.45	18.74%	544,401,91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7,114,273.59	411,146,120.50	76.85%	509,739,02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730,757.72	753,469,401.23	96.79%	594,008,77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19.3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12.9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9%	15.54%	0.55%	13.2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9,018,621,203.73	9,324,564,985.81	-3.28%	7,488,351,12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04,237,116.90	4,856,675,033.94	29.81%	4,359,175,404.72

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27,114,273.59 元，较上期增长 76.85%，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按规定将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因未达业绩承诺而导致的补偿款 237,548,355.97 元、115,520,845.34 元确认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而将对应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减值 262,209,378.56 元、46,302,373.53 元计入经常性损益，以及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6,484,942.40 元、-89,447,146.28 元计入经常性损益所致，如果不考虑此因素的影响，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627,539,149.88 元、855,918,437.37 元，2019 年将较上期增长 36.39%。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57,302,599.33	1,571,913,059.10	1,415,209,593.66	1,379,352,33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392,703.05	270,777,818.50	270,836,147.95	133,429,97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250,206.55	264,446,648.76	266,191,237.11	31,226,18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113,718.73	544,005,420.21	270,312,467.01	335,299,151.77

说明：

本报告期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1,226,181.17 元，主要系公司按规定将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因未达业绩承诺而导致的补偿款 115,520,845.34 元确认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而将对应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减值 46,302,373.53 元计入经常性损益，以及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89,447,146.28 元计入经常性损益所致。如果不考虑此因素的影响，本报告期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达到 160,030,344.95 元，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达到 855,918,437.37 元，将较上期增长 36.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9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9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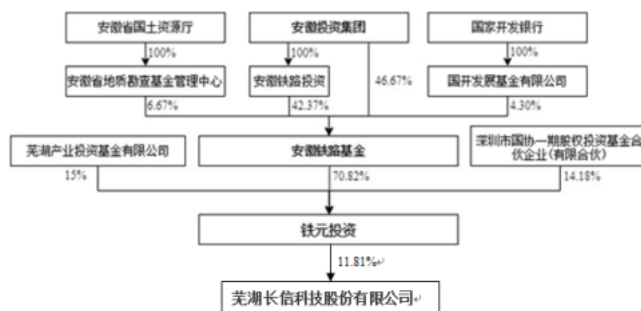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6%	271,497,707	0		
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8%	206,132,018	0	质押	140,1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2%	49,129,439	49,129,43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39%	33,894,358	33,894,3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7,669,600	0		
鹏华资产管理—浦发银行—鹏华资产大拇指泰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3%	25,169,492	-2,64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21,485,850	21,485,8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20,725,450	-18,618,184		
张跃军	境内自然人	0.71%	17,279,600	17,279,600		
叶茂杨	境内自然人	0.69%	16,859,000	16,85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长信转债	123022	2025 年 03 月 18 日	39,784.2	0.4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长信转债"发行期未滿一年，不存在可转债的付息兑付情况。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9年6月24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及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评定均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全文披露。

###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29.35%	47.43%	-18.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0.33%	45.20%	55.13%
利息保障倍数	9.85	8.72	12.96%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紧紧围绕年初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依托全产业链优势，紧紧围绕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在优势业务板块抬高技术门槛、挖掘市场潜力、巩固优势地位；其次，强化风险管控导向，着力加强精细化管理程度，始终保持资产运营效率和资产质量继续领先行业；再者，加大可穿戴显示模组业务的投资力度，快速推进柔性Oled和硬屏Oled可穿戴项目扩产进度，加快推进5G手机显示模组生产进度，积极推进UTG项目量产进度，培育并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的主要工作如下：

#### (1) 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02,377.76万元，同比下降37.35%，实现营业利润102,662.30万元，同比增长22.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4,543.66万元，同比增长18.74%。收入下降主要系占销售收入主要贡献的中小尺寸手机显示模组全贴合业务结算模式变化所致，即由先前单独的Buy And Sell模式变为Buy And Sell模式和代收加工费模式并存，并且代收加工费模式的占比进一步提升所致。净利润增长系公司各业务板块均处于行业龙头、全产业链优势明显、同一客户多业务版块合作持续深化、产品出货量持续保持增长、精细化管理和规模化生产共同促进了效益增长。

#### (2) 加快推进可穿戴业务的扩产进度

聚焦国内和国际顶级电子消费客户的2019年数据，全球可穿戴市场和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零部件的创新和新健康功能的推出强化可穿戴业务持续保持高景气度，公司做为可穿戴显示模组行业的领导者将

充分受益。

公司在可穿戴模组领域的深耕细作及口碑，赢得了全球知名品牌客户资源，如苹果、华为、OPPO、三星、Fibit、华米等。并且凭借在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持续获取订单能力和全球市占率不断提升，在不断加深与现有客户战略合作的同时，也与其他新客户不断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应对优质客户群体急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持续推进硬屏Oled可穿戴显示模组产能扩张的建设进度，力争至2020年中期将极限产能提升至3.6KK/月；同时，为北美著名消费电子巨头提供全球首家基于柔性Oled面板的可穿戴产品已顺利量产，并根据客户要求抓紧新产能建设，以满足客户高世代产品对应的产能需求。

#### (3) 加快减薄业务新场景使用，UTG进展顺利，助力减薄业务持续发力

公司减薄业务规模雄居国内首位，一直服务于国际、国内高端客户群体，凭借高稳定性、高良率和成本优势赢得Sharp、LGD、BOE的一致认可，上述三家面板巨头目前均是全球顶尖智能电子产品领导者A公司（其NB和PAD产品）所用面板的供应商。公司已于2016年通过Sharp成功打入A公司NB&PAD的供应链，成为国内唯一通过A公司认证的减薄业务供应商。公司减薄的业务客户群涵盖京东方、天马、华星光电、中电熊猫，夏普、LG、群创、友达等国内外知名面板客户。

随着可折叠手机的推出，在体验感上消费者提出了更高的感官和技术要求。为全面实现柔性显示，UTG（Ultra Thin Glass超薄玻璃）被认为是柔性折叠盖板重要的新方向，公司具备柔性可折叠玻璃盖板的全部制造工艺流程，包括玻璃减薄、切割及断面处理、玻璃表面处理等技术。目前和直接客户康宁、肖特、板硝子、旭硝子及知名终端消费电子客户和主流面板厂合作顺利，极限R角满足终端客户高等级需求，业已完成20万次弯折测试、跌落测试等性能测试。

报告期内，为应对客户持续旺盛的业务需求，公司正在抓紧新产能建设，根据计划到2020年下半年，逐步将10%左右的新增产能投入量产。同时，按照一贯化市场战略，公司对减薄加工板块和模组高端板块进行互联互通，实现现有业务的不断延伸。通过一贯化业务组合模式，能够最大程度发挥供应一体化的优势，进而增强客户粘性，强化客户的市场竞争力，有利地提升了公司在“减薄+模组”联合板块的话语权和市场主导地位。

#### (4) 加快柔性Oled手机显示模组研发，配合面板厂做好产能准备

目前，柔性Oled模组制造等相关产业链基于前期获取垄断利润和保密模组制造相关技术等因素，仍封闭在面板厂商的生产环节中。但伴随着Oled产线的不断点亮和投产，加之Oled面板制造良率的不断提升，Oled面板的出货量将会持续增加。

Oled面板将由完全垄断加速向多主体市场化演进，这必将促进Oled后制程即显示模组的商业化。同时，叠加面板制造商由于大规模模组生产所需的人力密集要求和管理难度等因素，都将促使面板厂将部分Oled手机显示模组制造业务进行外包。公司具备先发优势：一方面，依托在LCD手机高端显示模组所积累的固有优势经验；另一方面，公司在小尺寸Oled显示模组制造业务方面积累的工艺、技术、设备、人员等各要素领先优势。特别是公司在柔性Oled模组专业代工领域具备技术垄断性和唯一性，凭借在产业链配套、核心技术独享等方面的优势，积极配合面板厂做好柔性Oled手机模组产能准备。

#### (5) 优化车载业务板块布局，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有竞争力的方案及产品。

公司在车载板块布局早、起点高，先发优势明显。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备的车载显示模组布局，覆盖车载Sensor、车载触控模组、车载盖板、车载触显一体化模组等产品。公司在车载显示模组产品上技术积累深厚，公司针对车载触控显示器的特殊要求，通过深入分析车载触控显示器眼位和亮度的关系及热力学特性，通过对触控减反玻璃的改性和工艺研发，使车载液晶显示器在光学性能、安全性能、温度适应性等方面均有较大的突破，具有高强度、高信赖性、高抗震等功能，产品竞争力十分突出。

由于车载产品生产及管控要求较消费类电子更加严格，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汽车行业最严格的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但基于为客户提供更快捷、更高标准的产品，公司将集团的车载各业务板块进行了集中，目前芜湖本部集中了车载全业务链条，优化了车载事业部群的组织架构，充实了管理力量，集中了管理的有效要素，提高了管理效率，强化了过程管理，管理效果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球高端新能源汽车巨头T公司积极开展研发合作，为其Model S、Model X等旗舰车型提供中控屏模组，2019年初，特斯拉超级工厂在上海正式投建，规划年产能达25万辆纯电动整车，包括Model 3、Model Y等高性价比系列车型。公司将依托地域优势、技术协同和产业配套完善等优势加快融入大客户供应链。同时，公司产品在国内新能源领军车企比亚迪的供应链中也占据重要地位，独供比亚迪唐、宋、秦等热销车型的中控屏模组。此外，公司也通过国际知名Tier1汽车供应商阿尔派、伟世通、哈曼、大陆电子和夏普等进入大众汽车、福特、菲亚特车载供应链体系。未来，公司将依托在车载Sensor、车载触控模组、车载盖板、车载触显一体化模组积累的高端技术经验和优质客户资源，不断提升在车载触控显示的市占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触控显示器件材料	6,023,777,582.46	1,026,622,970.94	26.80%	-37.35%	22.32%	11.7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2019年较2018年下降37.35%，主要系占销售收入比例较大的子公司东莞德普特结算模式中OEM模式业务占比提升所致；
- 2、营业成本2019年较2018年下降46.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营业成本也相应下降，同时公司采取的降低成本措施有效执行，营业成本下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53,204,238.93	-
应收票据		253,003,356.42
应收账款		1,700,200,882.5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08,232,669.01	-
应付票据		429,429,643.72
应付账款		1,178,803,025.29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93,761,566.84	-
应收票据		176,784,452.40
应收账款		716,977,114.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5,629,587.62	-
应付票据		210,157,443.15
应付账款		285,472,144.47

3、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4、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5、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新增子公司，本期减少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末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市德普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德普特显示	注销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前文

2020 年 4 月 27 日